

#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

吴健雄学院〔2019〕1号

---

##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生“国际交流荣誉学分”认定办法

为拓展学生全球视野，提升国际交流能力，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在荣誉学籍认定及推荐免试研究生中对国际交流做出相应要求，并设定吴健雄学院国际交流荣誉学分（以下简称“国际交流荣誉学分”）。随着各类国际交流项目的拓展，特制订国际交流荣誉学分认定办法。学生参与各类国际交流项目，均可根据以下原则获得相应国际交流荣誉学分。

### 一、国际交流荣誉学分认定指导思想

1、按照吴健雄学院学生在校期间 100%参与国际交流的目标，

鼓励名校、长时间、跨文化环境下浸入式学习，同时充分考虑学生的各种需求和选择，尽可能扩大交流机会；

2、针对项目多样性，根据现有项目的时长、内容、工作量，充分考虑认定过程的可操作性和新增项目的适用性，进行归类和分档认定。

## **二、国际交流荣誉学分认定原则**

1、国际交流荣誉学分分值分为 1、0.5、0.2 三档，其中 0.5（中档）达到学院荣誉学籍及推免基本要求；

2、原则上教务处认定课程或实践环节学分的国际交流项目，吴健雄学院认定国际交流荣誉学分达到荣誉学籍及推免基本要求；

3、经学校、学院发布的国外交流项目纳入荣誉学分认定，其他项目（包括港澳台项目、通过导师以及个人或其他渠道联络的项目等）需向学院申请，经认定同意执行后可纳入该荣誉学分认定；

4、国外长学期交换学习（含毕业设计）、2 个月以上国外实验室研究（含暑期），认定国际交流荣誉学分 1 学分；

5、2 个月以下中短期项目（含暑期课程）中，国际会议、联合课程（项目）、国外竞赛类认定荣誉学分 0.5；课程或项目相关讲座与实践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者，认定荣誉学分 0.5；低于 32 学时者，认定荣誉学分 0.2。

### 三、现有项目国际交流荣誉学分认定参考

项目类别	出国交流荣誉学分	参考项目
国外 2 个月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	1	3+2 联合培养项目 长学期交换生项目 实验室研究项目等
学术会议、国际竞赛、联合课程（项目） 1、学院发布的国际会议、国际竞赛及课程合作项目 2、由导师推荐及认可的高水平学术会议，由学生自拟申请，并由导师撰写意见并签字	0.5	AAPT、IPS 国际会议 GCC 全球案例研学项目 专业领域境外国际会议
短期交流项目（讲座及相关实践环节达到 32 学时以上）	0.5	ASP 亚特兰大暑期项目 亚琛暑假/寒假学校项目
短期交流项目（讲座及相关实践环节不足 32 学时）	0.2	UTD 暑期项目 SAF 维也纳-日内瓦国际组织项目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联系

吴健雄学院国际化秘书李老师，联系电话 52090997。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19 年 1 月 6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 教务处、国际合作处

---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19 年 1 月 6 日印发

---